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公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